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43號

原告 王杰揚（原姓名：王王勇、劉王勇）

訴訟代理人 柯鴻毅律師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查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苗栗地方法

01 院88年度執字第45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
02 名義），聲請就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3 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393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
04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
05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可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
06 執行力。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
07 前1日（即113年9月29日）之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為新
08 臺幣（下同）296萬4099元，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
09 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296萬4099元之利益。惟被告聲請強制
10 執行原告之保單解約金，迄今執行標的之執行情形未有結
11 果，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明，並有公務電話紀錄
12 足參，依此訴訟資料，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
13 物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
14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執行標的物
15 價額即以165萬元定之。因此，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之價
16 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7 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裁定確定之翌
19 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葉佳昕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883,241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883,241	91/8/3	113/9/29	(22+58/365)	8.86%			1,734,048.42
	2	違約金	883,241	91/8/3	113/9/29	(22+58/365)	1.772%	否		346,809.68
	小計									2,080,858.0999999999
合計	2,964,099									